

证券代码 301100

证券简称 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 2025-027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50,63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1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63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27,63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1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,9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9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63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316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2%；反对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；弃权 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22%；反对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6%；弃权 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2%；反对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；弃权 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22%；反对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6%；弃权 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8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8%；反对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8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92%；反对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6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6%；反对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0%；反对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6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8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2%；反对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59%；反对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6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8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2%；反对 1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59%；反对 1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2%；弃权 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9%；反对 1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08%；反对 1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98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6%；反对 1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0%；反对 1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2%；弃权 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6%；反对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0%；反对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6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